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韦清文、董事会秘书龙耐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维昌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编号：[2019]24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

经查，我局发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10 月，你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分别不少于 10,932.87 万元、35,818.23 万元、21,700.90 万元，具体如下：

1、超过实际采购金额向关联方预付款项。2017 年至 2019 年 10 月，你公司通过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然后年内陆续退回的方式，向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划转资金。扣除实际采购发生金额，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至 10 月，你公司分别向南方农业划转资金 8,879.1 万元、17,572 万元、21,700.9 万元，超过对应年度公司经审议确定的关联交易审批额度。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上述与南方农业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5,710 万元。

2、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2018 年 1 至 4 月，你公司分 3 次向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提供资金合计 1.35 亿元。天臣新能源于当年归还 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你对天臣新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 万元。

3、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自 2014 年起，你公司陆续与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签订系列广告合同，并预付大额广告款项。经查，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 2,053.77 万元、4,746.23 万元。

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既未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2018 年随年报披露的天臣新能源资金往来情况除外）。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履行审议程序

2015 年 4 月和 8 月，你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广西金太阳锅炉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合计 3,800 万元。经查，上述资金实际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用于设备采购，2017 年 6 月及 12 月你公司陆续将上述资金收回。你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项目建设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规定。

韦清文作为公司董事长、龙耐坚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维昌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收回被占用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及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监管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认真、彻底整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也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在此，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